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 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津貼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雇主服務課	<pre> graph TD A([1. 雇主送件申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津貼]) --> B{2. 審查資格文件} B -- 不符合 --> C([2.1 通知補正]) B -- 符合 --> D[3. 核定撥款發函告知雇主] D --> E[4. 撥款] </pre>	1. 2. 共 10 日 3. 2.1. 7 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
 總處裡時限:10 日(含假日/日歷日)